

夏阳街道 01-02 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
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 购 单 位：上海青浦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上海盛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夏阳街道 01-02 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21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7369736.00 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该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建设单位	上海盛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志文 联系方式：021-39716666
6.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西子国际 4 号楼 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13816297106 传真：021-62667333
7.	招标内容	夏阳街道 01-02 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8.	服务期限	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整个保单保险期间截止之日二十四时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3 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其依法设立的省市级分支机构；</p> <p>3.4 具有上海市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项目的入围资格。</p> <p>3.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p>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不允许
1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以系统公告时间为准。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传标截止期10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 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传真号码: 021-62667333 邮箱: 1059583149@qq.com 收件人: 刘杰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金 额: 人民币 ___ / 万元 户名: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698403002585315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付款方式: 网上转账、电汇 保证金以收款方收到银行入账回执为准 保证金到帐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联系电话: 021-62667333 【请各投标单位提前缴纳保证金, 以确保缴纳成功; 在缴纳时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字样】 注: 开标时请提供交保证金时的账号及开户行, 便于退还保证金
18.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 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 (开标) 时间: 2022-12-23 10:00:00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如因投标人所携带设备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附件 1);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2);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附件 3);

批注 [岳成所-戴俊豪1]: 建议贵司约定收取一定的投标保证金, 减少投标方中标后拒绝履约签订合同的情况发生的可能性, 同时也减少贵司受到的损失。

		<p>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附件 4);</p> <p>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附件 5);</p> <p>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附件 7);</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8);</p> <p>8) 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9)</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p> <p>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1)</p> <p>11) 技术响应文件</p> <p>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2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详见附件)。
21.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前可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纸质文件, 自愿提供) 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24.	其他	<p>1、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计费标准参照计价格 (2002) 1980 号执行, 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计取。</p> <p>3、本项目采购人上海青浦新城发展 (集团) 有限公司上仅负责政府采购系统中招标流程的操作。后续由项目的建设单位上海盛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办理。</p> <p>4、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夏阳街道 01-02 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202-1116**

项目名称：夏阳街道 01-02 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预算金额（元）：821 万元

最高限价（元）：**包 1-7369736.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本次招标服务内容为夏阳街道 01-02 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服务要求：提交的保险服务承诺将构成本项目《保险服务协议》的内容，包括理赔服务承诺、日常服务承诺和其他增值服务承诺等。上述所有服务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承担。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夏阳街道 01-02 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位于夏阳街道，项目位置东至三里河桥，南至诸家桥河，西至欢盈路，北至康盈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41106.5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1 栋 15-17 层的高层住宅、1 栋社区配套用房、1 个垃圾房、4 个街坊站、1 个开关站及 1 个平战结合的地下车库等单体。总建筑面积约 121734.2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5197.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6536.9 平方米）。施工总包合同金额 62931.4161 万元。

服务期限：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整个保单保险期间截止之日二十四时。

本项目（ 否 ）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其依法设立的省市级分支机构；
- 3.4 具有上海市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项目的入围资格。
- 3.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2-02 至 2022-12-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2-23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2-12-23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批注 [岳成所-戴俊豪2]: 请贵司保证
此处信息与上述附表中的内容保持
一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云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签收，并及时查看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云平台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

后 6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待代理单位开启解密后 6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人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发放给各供应商，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7.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青浦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浦区华青南路 777 号

联系方式：021-39716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西子国际中心 4 号楼

联系方式：021-62667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杰

电 话：13816297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说 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 标 文 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传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在网上下载，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的，将被视为投标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导致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的，将被视为投标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导致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

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投标人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4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通知招标代理单位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后的网上开标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网上开标仪式。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或者项目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24.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24.4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6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不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方有权不归还其投标保证金。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夏阳街道 01-02 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建设地点：位于夏阳街道，项目位置东至三里河桥，南至诸家桥河，西至欢盈路，北至康盈路。

项目用地面积约 41106.5 平方米。

建设规模：包括新建 11 栋 15-17 层的高层住宅、1 栋社区配套用房、1 个垃圾房、4 个街坊站、1 个开关站及 1 个平战结合的地下车库等单体。总建筑面积约 121734.2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5197.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6536.9 平方米）。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 62931.4161 万元。

服务内容：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二、服务要求

提交的保险服务承诺将构成本项目《保险服务协议》的内容，包括理赔服务承诺、日常服务承诺和其他增值服务承诺等。上述所有服务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承担。

以下是本项目保险服务承诺的框架和要求：

1) 理赔处理

■ 理赔机制

投标单位须提供包括业主和承包商参与的全面理赔管理机制和流程。

■ 理赔服务配置

投标单位须为本项目配置充分的理赔服务资源，包括成立专门的理赔服务团队，设立指定联络窗口等。

■ 理赔处理承诺

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下理赔处理承诺的具体内容：

- 查勘时限
- 结案时效
- 赔款支付时限
- 小额赔案快速处理方案
- 预付赔款

2) 日常服务

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下日常服务的具体内容：

- 例会制度
- 培训计划
- TIS 工作

3) 其他增值服务

投标单位可提供其他增值服务的具体内容。

4) 优惠措施

三、主要保险责任及保险期限

整个保单保险期间	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整个保单保险期间截止之日二十四时
(1) 主险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保险期间	十年, 自被保险项目建筑竣工备案两年后开始计算
(2) 主险保温和防水工程保险期间	五年, 自被保险项目建筑竣工备案两年后开始计算
(3) 附加险保险期间	两年, 自被保险项目建筑竣工备案两年后开始计算
主险 保险责任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一) 整体或局部倒塌;
	(二) 地基产生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不均匀沉降;
	(三) 阳台、雨篷、挑檐等悬挑构件和外墙面坍塌(含脱落)或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破损、断裂;
	(四) 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
	(五) 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温和防水工程
	(六) 围护结构的保温工程;
	(七) 屋面防水工程;
	(八)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门窗、外墙面防渗漏处理工程。
主险 保险期间	(1) 第(一)至(五)项为十年, 自被保险项目建筑竣工备案两年后开始计算; (2) 第(六)至(八)项为五年, 自被保险项目建筑竣工备案两年后开始计算。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一) 装修工程(包括全装修和非全装修, 墙面、顶棚抹灰层工程等其他分项工程);
	(二)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
附加险 保险期限	两年, 自被保险项目建筑竣工备案两年后开始计算。
免赔额	无

四、收费标准及付费规则

根据“20220129 保险 IDI 造价标准 13 号”、“关于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细则”文件的相关要求，住房类工程总基准保险费率为建筑安装总造价的 1.25%，并不得低于 4391.72 元/平方米的 2022 年最低造价标准，（带装修的保障房部分为 4891.72 元/平方米），（带装修的商品房部分为 5391.72 元/平方米）。

文件明确规定主承保险公司在收到 IDI 全额保费后出具正式保单及发票，考虑到客户需收到发票后付费的具体问题，原则上同意先开具保单和保费发票，并在出单后 60 日之内付清全额保费。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略）

包1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合同

投保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投保人”）

保险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保险人”）

批注 [岳成所-戴俊豪3]: 本合同以投保人立场审核，建议贵司签订时加盖骑缝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批注 [岳成所-戴俊豪4]: 建议贵司在本合同中明确投保工程的地址与范围。

第一条 凡住宅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所有人、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条 建设单位是本合同的投保人，投保人、保险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保险人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保险人应聘请政府认可的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风险管理机构”）及符合资格要求的工程技术专业人员对保险责任内容实施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工程设计、规范、工程量清单等工程相关文件的检查、施工现场查勘、其他检查服务及检验报告的编制等工作。保险人应向风险管理机构出具《风险管理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同时报送建设单位。风险管理机构凭授权书进入施工现场实施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机构及工程技术专业人员每次根据保险责任内容实施检查的检查报告以及工程完工后形成的最终检查报告应当提供给保险人和建设单位各 1 份。

第四条 在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内，保险单中载明的住宅建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为“被保险项目”）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潜在缺陷发生下列事故造成被保险项目物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坏和灭失等）的，保险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建的费用：

批注 [岳成所-戴俊豪5]: 建议双方在此合同中明确约定产生的维修费用的标准为多少。

（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发生以下事故保十年）：

1. 整体或局部倒塌；
2. 地基产生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不均匀沉降；
3. 阳台、雨篷、挑檐等悬挑构件和外墙面坍塌（含脱落）或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破损、断裂；
4. 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
5. 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保温和防水工程（发生以下事故保五年）：

1. 围护结构的保温工程；

2. 屋面防水工程；

3.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门窗、外墙面防渗漏处理工程。

(三) 其他工程（发生以下事故保两年）

1. 装修工程（包括全装修和非全装修，墙面、顶棚抹灰工程等其他分项工程）；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

3. 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项目的损失所支付的全部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因业主责任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问题，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如保险单中有多个被保险人，则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根据其所拥有的建筑面积分别确定。

第八条 本合同保险费（不含税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保险费（含税价）：元（大写：人民币）

以上保险费均包含所有附加险的费用。本合同保险费税率为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含税价中未支付部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税率进行调整。但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做调整。

上述保险费用为固定总价、不作调整，已包含保险人提供保险服务的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人的保险服务费用、利润、税费（如有）、银行手续费、风险管理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保险费外，投保人无须向保险人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保险费的缴费计划按照本合同附件1投保单执行。

投保人每次付款前，保险人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投保人交付可依法抵扣进项税款的与投保人应付金额（含保险人全部保险费用及销项税额）一致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投保人有权拒绝或顺延支付该等款项。如本合同保险费依法变更从而涉及到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保险人应积极配合投保人办理作废、重开、补开或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事宜。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 0 或免赔率 0 %，并在保险单/投保单或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中载明。

第十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是指保险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载明的签发日期起算满十二年终止，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投保单中载明。

本合同保险赔偿期间，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间。其中：

本合同第四条第（一）项的保险赔偿期间，自被保险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载明的签发日期满两年之日起十年；

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的保险赔偿期间，自被保险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载明的签发日期满两年之日起五年。

本合同第四条第（三）项的保险赔偿责任期间，自被保险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载明的签发日期满两年之日起二年。

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开始前（含被保险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载明的签发日期起算后的两年），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因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责任方承担的法律
责任，并不因建设单位投保本保险而免责。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项目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
当及时并且如实予以答复。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经保险人书面
催缴三个月后仍未交付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不承担合同终止后的保险责任，但应当按照合同约
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住宅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进行被保险项目的
项目规划、工程设计、施工组织、物资采购、质量管理、完工验收等各环节（包括对各类承包商
的选择和监督）操作时应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或采取合理的损失防范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
发生。

保险人应当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
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各方应切实履行下述各方的相应义务：

（一）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在竣工验收后提供结算报告、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建筑质量保证
书、建筑使用说明书等资料的复印件；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风险管理机构对被保险项目在施工期间和**保险赔偿责
任期间开始前**进行的质量检查工作，对于发现的质量缺陷，投保人应督促责任方予以整改；对于风
险管理机构在竣工验收检查时出具的《竣工检查报告》中指出的质量缺陷，未有效整改的，保险人
有权拒绝就该质量缺陷产生的损失拒绝赔付。

（三）保险人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住宅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理赔服务规范〉的通知》
（沪保监发〔2016〕253号）的要求，为住宅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设立专门的理赔服务团队
和二十四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接到通知后，应按照规定前往现场查勘。

对保险范围内的事项，除保险人有证据证明相关工程质量缺陷是由于住宅业主自身违规的原因、保
险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等非保险理赔范围外，保险人均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理赔规范、程序，以
及国家、本市相关工程技术标准，及时予以维修、理赔。维修完成后，同一部位的同一维修项目，
给予180天的质量保修期，只要再次维修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则该质量保修期不受保单到期终止等
因素的影响。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项目变更用途，或被保险人对被保险项目进行改建、扩建、移
动、大规模修缮、重新装饰装修或其他可能导致被保险项目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重要事项变更，被

批注 [岳成所-戴俊豪6]: 请贵司确认
对方要求提供的为正本还是复印
件，若对方需要做留存，建议贵司
向对方提供复印件即可。

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经核查确实导致被保险项目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经投保人同意后保险人有权要求在合理的范围内增加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因上述事项变更而被保险项目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人事先履行前款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的除外。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项目发生转让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后，该受让人成为被保险人，享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权益。

第十八条 发生本合同赔偿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事故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提供关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等书面说明、证明和资料；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全部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查勘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发生本合同赔偿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应当：

（一）建立便捷的理赔流程，受理被保险人/业主的索赔申请，组织现场勘查和维修。

（二）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通知时，应当告知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应提交的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如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损失清单、工程项目所有权证明文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三）在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后，如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完整无误的，保险人应即刻进行理赔。若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事后再要求增加索赔的证明和资料的，被保险人可以拒绝提供。保险公司在接到初步索赔资料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未向索赔人提出补充材料要求的，视为保险公司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告知义务，应承担被保险人无法及时索赔所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就被保险项目损坏是否是由于赔偿责任范围内的质量事故所致，或就被保险项目损坏是否需要修理、加固或重建存在争议的，应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工程质量公估公司或司法鉴定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如检测结果认定被保险项目损坏全部或部分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范围，检测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如检测结果认定工程项目损坏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范围，检测费用由损坏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项目发生赔偿责任范围内的质量事故，保险人应按照投保人的要求，予以维修或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被保险人对被保险项目进行修理或加固的，必须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保险人应在收到被保险人对被保险项目进行修理或加固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会同被保险人

进行检验，并确定修理或加固项目、方式和费用；对修复或加固方案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交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检测，以恢复建筑原设计标准和使用功能为标准、或按照修复时的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等规定（以较高的标准为准），保险人根据实际修理或加固费用予以赔付，但不超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的最高限额。

如果被保险项目无法修理或加固而需要重建的，保险人根据恢复建筑原设计标准和使用功能为标准或按照修复时的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等规定（以较高的标准为准），予以赔付。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确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赔偿责任期限内，对保险范围内的潜在质量缺陷，被保险人/业主可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在一日内联系被保险人/业主，确定现场勘查日期，并于约定日期前往勘查。保险人应当在收到被保险人/业主索赔申请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保险人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对于日常生活造成影响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申请，保险人应当在收到索赔申请后的当日完成现场勘查，同时先行组织维修。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被保险人/业主；对属于赔偿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投保人的要求予以维修或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赔偿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保险人对核定结果不认可的，可要求保险人进行复核，对复核结果仍不认可的，双方可另行委托共同认可的工程质量评估公司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核定，所产生的核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在双方约定时限足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被保险人有权自行选择相应保险人进行索赔，保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选择其他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则保险人不再就此进行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发生赔偿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其他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但其他责任方赔偿金额不足的部分，保险人应当予以补足。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方式放弃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放弃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

批注 [岳成所-戴俊豪7]: 该日期过长，请贵司确认是否接受，建议贵司缩短该部分时间。

的，该行为无效；

第二十六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申报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发生的保险事故除外。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保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理赔等相关合同义务的，则保险人每日应按本合同最终保险费的万分之五向被保险人/业主支付逾期违约金；如因此造成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除承担第二十一条约定的保险理赔责任外，保险人应对被保险人无法索赔的部分或全部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给被保险人/业主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合同被保险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合同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保险人均不得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的份数，同保险单/投保单的约定保持一致。

服务需符合《关于本市推进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3号）等文件要求，如有相关政策后续出具，按照新的政策进行调整。

第三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投保人：是指本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即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是指本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以及建设单位依法将本建筑工程项目进行转让后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为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和索赔权益人。

业主：是指建设单位、业主（本建筑工程项目的所有权人）或本建筑工程项目所有权的受让人，为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和索赔权益人。

建设单位：是指本合同被保险项目也即住宅建筑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主体和所有权人，亦为本合同被保险人、投保人、受益人和索赔权益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就本建筑工程项目订立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风险管理机构：是指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

被保险项目：是指本保险合同、投保单、保险单等载明的住宅建筑工程项目。

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就本建筑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本保险合同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赔偿金额：是指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损失情况承担保险责任进行赔偿的数额。

保险费：是指当投保人参加保险时，根据其投保时所订的保险费率，向保险人交付的费用。

投保单：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订立保险合同的书面要约，即本合同附件 1。

保险单：亦称“保单”，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的书面证明，明确、完整地记载有关保险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载有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名称、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保险费、保险期限、赔偿或给付的责任范围以及其他规定事项，即本合同附件 2。

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开始前：是指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期间开始前的时间，包括被保险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载明的签发日期起算后的两年。

正常使用：指按照工程项目的原设计条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1）不改变工程项目的主体结构和设备设施位置；（2）不改变使用用途；（3）不超过设计载荷。

潜在缺陷：指因设计、材料和施工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并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的质量缺陷。

主体承重结构部位：指工程项目的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等。

修理、加固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专家费、残骸清理费等必要、合理的费用。

重大过失：指在正常情况下，行为人在法律行为能力范围内能够预见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但轻信事故不会发生，而未采取措施所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的过失。

物质损失：在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内，本合同被保险项目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潜在缺陷发生事故导致被保险项目相关工程及工程建筑物、设备、工程材料等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层面损坏和灭失等损失情形。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项目使用人使用不当或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或未通知保险人而改动本合同第四条第（一）至（三）项工程有可能对被保险项目的前述工程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具体判定应根据《[《保险法司法解释四》](#)第四条所列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附件 1：投保单

附件 2：保险单

（以下无正文）

批注 [8]：鉴于增加的危险属于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的，则保险人仍需承担责任，为此本项目本身已有的显著危险需要列明

批注 [9]：第四条：人民法院认定保险标的是否构成[《保险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一）保险标的用途的改变；（二）保险标的使用范围的改变；（三）保险标的所处环境的变化；（四）保险标的因改装等原因引起的变化；（五）保险标的使用人或者管理人的改变；（六）危险程度增加持续的时间；
（七）其他可能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因素。

保险标的危险程度虽然增加，但增加的危险属于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的，不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保险人（盖章）：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行：

账号：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被保险人（盖章）：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行：

账号：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1: 投保单

投保单

附件2: 保险单

保险单

保险单号:

险种: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险项目名称:

被保险项目地址:

保险期间: 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载明的签发日期起算满十二年终止(预计二十四时止)

保险责任范围和保险赔偿责任期间

保险责任范围	保险赔偿责任起期(预计)	保险赔偿责任止期(预计)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		
保温和防水工程		
其他工程		
附加第三者责任		

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第一部分 财产损失

保险项目	币种	保险金额(元)	费率(%)	保险费(元)
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RMB			

第一部分的总保险金额: 人民币: _____元

免赔额: 0

缴费计划：见附件 1。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处理方式：诉讼，纠纷解决机构：被保险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特别约定：

1. 投保人必须在项目竣工备案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确定保险责任起始日期；
2. 对于 TIS 报告中需要整改的问题，在整改到位并得到 TIS 书面认可之前、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对于 TIS 机构要求补充材料的方面，在材料补充完整并确认风险可接受、或者材料缺失但 TIS 补充检测并认为合格之前，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3. 保险人已明确告知投保人关于沪府办规【2019】3 号《关于本市推进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实施意见》、沪住建规范联【2019】7 号《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细则》的文件要求，特别就沪府办规【2019】3 号文中第十条及第十二条进行了重点告知及说明；
4. 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进行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结算调整。保险人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的结算价（不得低于投保时上海市 IDI 统一信息平台的指导价）调整最终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并根据已缴纳的保险费金额向投保人进行补收或退还；
5. 投保人应安排专人配合保险人和风险管理机构进行回访期（竣工备案日至保险责任起始日）回访（包括常规回访和应急回访）工作；投保人应要求物业公司配合风险管理机构和保险人回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陪同、提供完整报修记录，开启屋顶、设备间、未出售房屋等的门锁，配合房屋质量问卷调查等；投保人应组织相关单位及时维修整改风险管理机构在回访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保障小业主权益；投保人应在发生重大质量舆情、突发质量事件或系统性质量风险后履行告知保险人的义务，并积极处置；
6. 在保险期限内本项目所有权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本保单下的权益；
7. 本保单签发后依约不得解除。

3、本保险单壹式肆份，其中，投保人持贰份、保险人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批注 [岳成所-戴俊豪10]: 未见该附件 1, 请贵司自行确认。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

项目合同。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技术标评审：评审小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技术标书进行分析、比较，具体对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及企业综合实力各自独立进行评审并打分。各评审小组成员的技术标合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的最后得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夏阳街道 01-02 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维修承保服务范围与服务方案	9~15	房屋主体结构及与房屋建筑安装相关的材料、设备等维修承保服务范围与服务方案。（9-15分）
保险服务团队	9~15	保险服务团队：日常服务、技术支持、理赔服务等相关人员配置。（9-15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9~14	机构（风险管理机构）工作内容简介：对本项目，TIS 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帮助业主提升房屋质量的具体措施方案。（9-14分）
理赔流程	9~14	发生问题后具体索赔流程和处理情况（9-14分）
优势	3~6	其他服务内容及优势（3-6分）
企业荣誉	0~6	近 3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金额 500 万元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有 1 个合同得 2 分（0-6分）。

综合评分法

评标指标	考评内容	权值 (%)	考评标准
投标报价	根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既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相对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 投标报价)×30。注：公式中各报价均指有效投标报价。
服务方案	维修承保服务范围与服务方案	15	房屋主体结构及与房屋建筑安装相关的材料、设备等维修承保服务范围与服务方案。（9-15分）
服务团队	保险服务团队	15	保险服务团队：日常服务、技术支持、理赔服务等相关人员配置。（9-15分）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4	机构（风险管理机构）工作内容简介：对本项目，TIS 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帮助业主提升房屋质量的具体措施方案。（9-14分）
理赔流程	理赔流程	14	发生后具体索赔流程和处理情况（9-14分）
优势	优势	6	其他服务内容及优势（3-6分）
企业业绩	成功案例	6	近3年内（2020年1月1日起）具有金额500万元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有1个合同得2分（0-6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果我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我方承诺在采购项目因故推迟时，我方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将相应延期，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承诺，我方信用记录中 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已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对虚假证明材料，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方承诺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

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若因我方原因导致泄密的，我方同意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夏阳街道 01-02 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包 1

保险金额（单方造价指标）元/ 平方米	保险费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报价明细内容自行填充。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金额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其依法设立的省市级分支机构；			
		具有上海市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项目的入围资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 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服务期限	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整个保单保险期间截止之日二十四时			
5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7	其他	无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服务方案			
2	服务团队			
5	合理化建议			
6	理赔流程			
7	优势			
8	企业业绩			
9	其他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调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
职 工 _____（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
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
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8、投标人近3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投标人不符合中小企业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13、关于财务状况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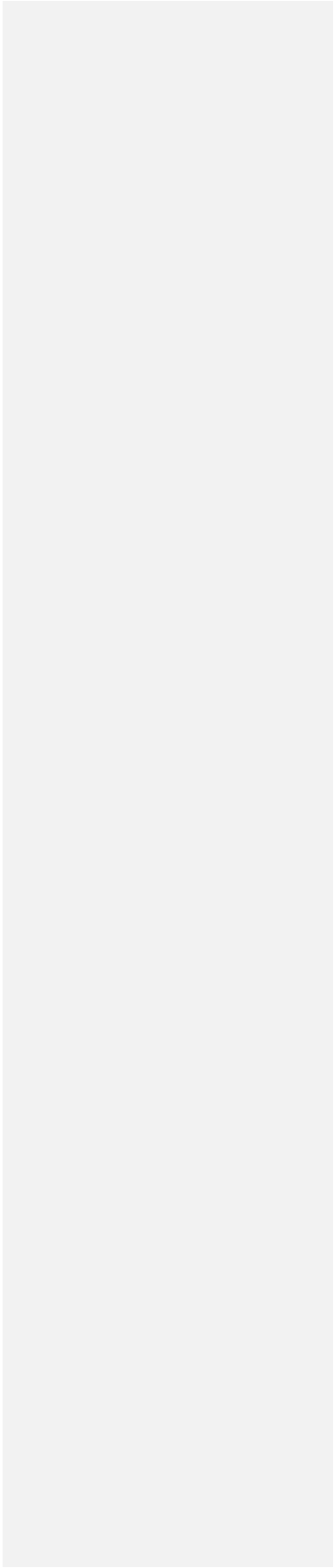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法开展企业经营活动，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履历和 业绩	所附业绩 证明材料 页码	所获荣誉 /证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说明：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